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60006596 號函辦理，修正時亦同。

貳、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壘球協會

協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參、競賽日期及地點

日期：10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4 日。

地點：臺中市金龍棒球場、臺中市太原壘球場。

肆、參賽資格：

一、團體資格：

- 除 10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賽冠軍隊南投縣及 106 年全國運動會地主隊宜蘭縣直接進入會內賽外，但同一時間須完成報名手續。
-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二、選手參賽資格：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

1. 戶籍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支行政區內設籍連續滿 3 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 106 年 9 月 11 日為準），且至 106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 年 9 月 11 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 (2) 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2. 年齡規定：

- (1) 須滿 15 歲（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之規定，並訂於 106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技術手冊內。
- (2) 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支同意書。

3. 身體狀況：

選手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於保證書中具結。

伍、註冊報名方式

- 日期：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採線上報名）

二、地點：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網址為 <http://sport106.ilc.edu.tw/>）

三、報名人數：每隊註冊現選手 15 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名。

四、進入會內賽(決賽)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但於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球員，以因應選手因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加全運會而有更換球員之需要，為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10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函送籌備處核辦，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給予，以更換後之名單為準。

陸、競賽制度

一、報名 7 隊(含)以上時採分組循環制（宜蘭縣如無報名則報名 8 隊以上），104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賽第 2-5 名為分組種子隊伍，各分組前 2 名直接進入會內賽。

二、其餘隊伍再採單循環賽（分組預賽成績保留），取前 2 名進入會內賽（如宜蘭縣無報名時則取前 3 名進入會內賽）。

三、如欲取得參加會內賽資格之單位因故未完成參賽手續，則依資格賽名次順序遞補。

柒、競賽規則

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發行之 2014~2017 國際壘球規則。

捌、比賽用具

一、比賽用球：美津濃 2OS-00150。

二、比賽球棒：球棒印有 WBSC、ISF、JSA、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

玖、技術會議及抽籤

一、日期：106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中華民國壘球會（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 20 號 9 樓 902 室）

拾、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

一、勝場 2 分；敗場 1 分；棄權 0 分。

二、單循環賽時，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總積分多者為先。

三、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勝者為先。

四、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

1、總失分少者為先。

2、總得分多者為先。

3、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加賽決定。

拾壹、服裝

一、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參賽服裝，進入指導區之教練穿著必須一致，單款可有別於選手。

二、參加比賽之隊伍球員必須穿著不超過膝蓋之短球褲，若不依規定穿著，則沒收該場比賽。

拾貳、申訴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拾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肆、罰則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

依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拾陸、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修正時亦同。